

173項承諾 當勞近完成

曾蔭權誓拚到最後 盡力回應市民期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現屆行政長官曾蔭權在競選時曾於政綱中提出173項承諾，卸任在即。他昨日在答問大會上亦總結其任內工作時，指在自己的選舉承諾中，有169項承諾已完成、或已進行或已啟動，唯有4項未曾完成，包括降低利得稅稅率至15%和強積金自願供款免稅額等，並強調「我會盡力做到最後一分一秒，在任期最後10多日定會做好本屆政府提出的政策項目」，否則就「對市民唔住」。

曾蔭權昨日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表示，自己幾乎每一天都會與同事翻閱他在2007年所作的承諾，其中一共有173項，「裡面絕大部分，169項已完成、或已進行或已啟動……我已編製了一本小冊子，臚列第三屆政府所有主要施政成果，亦會將資料上網，向香港人交代」。

遺4項未符條件推行

他續說，自己有4項承諾因為爭議及經濟環境而未能完成，包括為企業、特別是社企提供合適的法律形式規管，理順有關機構的運作；為私人醫保或自費醫療提供稅務優惠；減免利得稅；強積金自願供款部分免稅。

曾蔭權解釋，自己在經過考慮後，認為以法律形式規管社企，也未必對社會有利，所以最終放棄了這個建議，而為私人醫保或自費醫療提供稅務優惠，「我們認為如特別安排，對社會公平性會不同」，故亦未有推行。

就寬減利得稅的問題，曾蔭權說，因為



■曾蔭權昨出席立法會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大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國權 攝

當前經濟環境風高浪急，故未能降低利得稅率至15%，並承認自己心裡亦留下一根刺。

就強積金自願供款部分免稅的問題，由於爭議大，更被外界認為不公平，因此無法落實。

不過，曾蔭權強調，這4項未履行的選舉承諾「並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是核心建議如最低工資、競爭法等大項目已在其任內落實或在進行中。

認施政或未如人意

他續說，明白自己任內工作未能盡如人意，當中有判斷的偏差，也有執行上的缺失，而自己任內最深刻的體驗，是香港既屬「一國」，亦有「兩制」，「面對各種不同的訴求，要滿足不同的期望，如何處理好特首角色並不容易」，自己只能努力去做好工夫，嘗試盡力平衡不同利益，同時發揮香港賴以成功的優勢，而自己仍有很多工作有待完成，故他實在無法在現時離開崗位，否則就會辜負市民。



▲一名警員在應付示威者時懷疑受傷。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爭分奪秒完成工作

曾蔭權強調，在餘下的任期，他需要處理包括競爭法的立法辯論、長者乘車優惠、新政府改組安排，以至新樓宇售賣的規管計劃等重要民生議題，故現屆政府定要爭分奪秒，在剩餘16日完成所有工作，他不能夠在任期結束前離開崗位，而是要非常珍重任期剩餘的16日時間，與同事爭分奪秒並肩作戰至任內最後一刻，來回應市民的期望，否則就「對市民唔住」。

戒口哨 遠富豪 俾呔已反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曾蔭權早前捲入「富豪款待」以及「外訪住宿」風波，在昨日立法會特首答問會上，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要求曾蔭權考慮提早離任以示懺悔。曾蔭權強調，他已清楚聆聽到社會對他的批評，並深刻反省及反思，強調會「經一事、長一智」，知道不能自以為是，不記得港人感受，更會戒掉公開「吹口哨」，及不會再與「有錢佬」去澳門，及乘搭私人飛機或遊艇。他又相信，候任特首梁振英對這些是「很敏感的」，不會犯他所犯過的錯誤。

曾蔭權接受「富豪款待」等事件，成為立會昨日答問大會的焦點。民主黨副主席劉慧卿在會上稱，曾蔭權涉及「咁貪貪腐行為」，應該向市民交代：「市民叫我問（你）會否因這些令香港蒙羞的行為下台，退回公帑？」

已積極落實審計署建議

曾蔭權在回應時強調，落實審計署及獨立委員會的建議，是最積極的回應方式，他有信心可以在7月1日換屆前公布有關特首收受利益及外訪的規範，又指自己平日經常有做善事，但絕對不應與「款待風波」拉上任何關係。

他又再次主動解釋，自己的外訪住宿安排是依程序審批的，程序方式以至住房等級規格和1997年回歸前看齊，而涉及酒店的花費中，有三分之二是由東道主國家承擔的，故特區政府過去在尊重東道主安排及要求前提入住特級套房，從無存心浪費公帑。

過去3個月「日日都淒涼」

曾蔭權又形容，自己在過去3個月「每日都面對淒涼時刻」，但信仰關係令他反省反思，倘發現處理不當會承認錯誤及表達歉意；個人功過要留待公眾評價，但他已清楚聆聽到社會的批評及聲音，「最近幾個月每晚反省時間都特別長」。

經濟動力議員梁劉柔芬就提到曾蔭權在上任前公開吹口哨，予市民輕浮的印象，認為他應戒掉該習慣，並提醒下任特首也不要這樣做。曾蔭權在回應時坦言，自己事後已無再吹口哨，又主動提到，自己今後不會再跟「有錢人」去澳門，不再坐私人遊艇及私人飛機，又指候任特首梁振英是個「好敏感的人」，相信他不會重犯「我的盲點」。

「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則質疑曾蔭權在離任後如何處理其「酬金」，曾蔭權在回應時反駁，指作為問責官員，約滿後是「當日走就當日走」，絕無任何酬金及花紅。

澄清未隨大劉赴澳門

就有報道指，曾蔭權與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鑾鴻（細劉）同遊澳門，民協議員馮檢基提出口頭質詢時卻「大擺烏龍」，要求曾蔭權澄清曾否與華人置業主席劉鑾雄（大劉）遊澳，和參觀涉及澳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貪污案的「御海·南灣」樓盤，曾蔭權回應時反問：「大劉是邊位先生？」他強調，自己從未曾跟劉鑾雄到過澳門，亦無考慮過在澳門置業。

「3丑」搗亂 曾鈺成下令逐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曾蔭權昨日到立法會出席其任內最後一次答問大會。在曾蔭權抵達立法會時，數名社建連成員衝出示威區，企圖靠近曾蔭權的座駕被阻止。十幾名保安及二三十名警員護送曾蔭權進入立法會，其間一度與在場採訪的攝影記者推撞，一名警員報稱眼部受傷，由其他警員護送離開。

會前，社民連主席梁國雄在會議廳內放掛有「富商勾結黑社會、貪曾下台現報報」布條的紅色氣球，並在桌上放置寫上「貪」字的道具。「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亦展示其寫上「第一貪官」的道具。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則自製一個「自省鏡」放在枱面，要求曾蔭權反省為什麼有這麼多市民不滿意他。

會上，「人民力量」議員黃毓民亦發難，要求曾蔭權在早前答問會上指他為「爛仔行為」而道歉，曾蔭權拒絕再作補充。由於黃毓民一直未提出其具體問題，主席曾鈺成開口介入，不料黃炮口一轉，連曾鈺成亦成「箭靶」。

其後，梁國雄、陳偉業及黃毓民因在會議期間在座位上高聲辱罵曾蔭權「貪得無厭」、「厚顏無恥」，在多次警告無效後，曾鈺成將3人逐離議事廳。

回歸15載

心繫家國情

攝影比賽

和諧共融組

主題
藉香港回歸祖國 15 周年，展現內地與香港和諧共融的一面。

獎項
冠軍 — HK \$20,000 及獎座
亞軍 — HK \$12,000 及獎座
季軍 — HK \$8,000 及獎座
優異獎 — HK \$1,000 及獎狀（10 名）

煙花匯演組

主題
香港中華總商會獨家贊助香港回歸祖國 15 周年煙花匯演的璀璨盛況。

獎項
冠軍 — HK \$15,000 及獎座
亞軍 — HK \$8,000 及獎座
季軍 — HK \$5,000 及獎座
優異獎 — HK \$1,000 及獎狀（10 名）

截止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主辦 香港中華總商會 協辦 民政事務局 香港中華攝影學會

詳情請瀏覽

www.cgcc.org.hk

查詢
香港中華總商會
電話：2525-6385 內線 64/63 電郵：cgcc@cgcc.org.hk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

市區重建局開展項目公告：海墘街229A至G號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公布開展DL-1:SSP 海墘街229A至G號項目（該項目）。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2)條的規定，該項目開始實施的日期，是該項目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

根據政府在2011年2月24日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可就大廈業主聯合建議在其地段／大廈開展重建項目的事宜作出回應（需求主導重建項目）。該項目的業主向市建局申請實施該項目成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

市建局挑選了該項目為需求主導重建項目，並會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6條的規定，以發展項目形式進行。

該項目的地盤面積約483平方米，毗連海墘街。該項目界線內的建築物樓高9層，於1964年落成。

建議中的發展將會包括住宅及零售用途。

據估計，約有74個住戶及約4個商舖會受該項目影響。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3(3)條的規定，公眾人士可查閱：

- 該項目的一般性質及影響的說明；及
- 劃定該項目的土地界線的圖則。

由本公告首次公布日期，即2012年4月20日起計的兩個月內，上述資料存放在下列地點，於下列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6時）；
- 九龍深水埗福華街182號0舖地下市區重建局深水埗地區辦事處（星期一至五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下午2時至6時）；及
-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7時）。

上述資料亦可在市建局網頁（http://www.ura.org.hk）查閱。

在需求主導重建計劃的形式下，該項目必須符合以下兩個先決條件：(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60日內，重建地盤內的每個地段有不少于80%的不可分割數業權的業主接受市建局的「有條件收購建議」及簽署有關買賣合約；及(ii) 在市建局發出「有條件收購建議」日期起計的一年內，發展局局長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條授權項目進行及在授權後的上訴期內沒有上訴或駁回上訴（如有）。如上述兩個條件的任何一個條件在指定時間內未能達成，市建局將不會進一步推行該重建項目。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1)條的規定，任何人如認為他將會受該項目所影響，並欲反對該項目的實施，可於公布期內將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送交本局。反對該項目的陳述書須列明：

-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及
- （凡對發展項目作出修訂則該項反對即會消除）建議作出的修訂。

反對須以書面及不遲於2012年6月20日送交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6樓市區重建局。

任何打算提交反對的人宜詳閱「市區重建局指引：就發展項目提交反對」。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或可從市建局的網頁（http://www.ura.org.hk）下載。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的規定，市建局須於2012年9月20日前考慮所有反對書，並將下述項目呈交發展局局長考慮：

- 有關發展項目；
- 市建局對該等反對書所作的評議；
- 任何沒有撤回的反對書；及
- 市建局對因實施該發展項目而相當可能會帶來的影響作出的評估，包括評估就因該項目的實施而被遷徙的人的居所而言，如並無現存的適當居所提供給該等人士，則能否在實施該項目所引致的上述遷徙發生前作出安排提供該等居所。

根據市區重建策略規定，市建局將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3)條呈交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第一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4月20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而第二階段的社會影響評估報告將於2012年6月6日起存放於上述地點供公眾參閱。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4(4)條的規定，發展局局長須考慮有關發展項目及沒有撤回的反對書，並決定是否授權市建局進行、修訂或拒絕授權市建局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2012年4月20日
市區重建局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